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1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晨电力”）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华晨电力重整申请。

●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业绩稳定增长，发展持续向好。按照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债委会”）制定的“整体化解、分步实施”总体安排，通过华晨电力重整，将彻底化解其债务风险，确保公司集中精力聚焦生产经营和提升业绩。

● 通过重整程序，将充分保障华晨电力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实现各方共赢。

一、华晨电力重整进展概述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拟申请重整的议案》，同意所属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。2021 年 8 月 20 日，华晨电力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华晨电力重整申请。

按照债委会制定的“整体化解、分步实施”总体安排，华晨电力通过重整，将彻底化解债务风险，减轻债务负担、降低财务费用、优化债务结构、实现轻装上阵，并彻底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。通过重整，将充分保障华晨电力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实现各方共赢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推动华晨电力重整，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协助和指导华晨电力认真做好日常运营与管理。

2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业绩稳定增长，发展持续向好。在华晨电力重

整完毕后,将彻底化解其债务风险,确保公司集中精力聚焦生产经营和提升业绩。

3、华晨电力重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,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